

嶺東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103 年 4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學年	一 年 級				二 年 級				三 年 級				四 年 級				總計					
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
必修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	2	2			碩士論文	3	3	3	3											20 學分	
	法律英文閱讀與寫作：契約	2	2																			
	生物科技法	2	2																			
	法學方法論	2	2																			
	商事法專題研究			2	2																	
	民法專題研究			2	2																	
	法律倫理			2	2																	
	小 計	8	8	6	6	小 計	3	3	3	3	小 計					小 計						
專業選修	財產法理論與實務	2	2			商標法理論與實務	2	2													專業選修至少應修12學分	
	公平交易法理論與實務	2	2			刑法理論與實務	2	2														
	營業秘密法理論與實務	2	2			生物科技與智慧財產權專題研究	2	2														
	證券交易法理論與實務	2	2			行政法理論與實務	2	2														
	憲法理論與實務	2	2			公司法專題研究	2	2														
	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			2	2	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			2	2												
	醫事法理論與實務			2	2	智慧產業併購法理論與實務			2	2												
	身份法專題研究			2	2	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			2	2												
	其他科目					消費者保護法理論與實務			2	2												
						財經法律與企業經營			2	2												
小 計	10	10	6	6	小 計	10	10	10	10	小 計					小 計							
總 計	18	18	12	12	總 計	13	13	13	13	總 計					總 計							

# 嶺東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## 規定事項

103 年 4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畢業學分數為 32 學分（含必修學分 14 學分；選修 12 學分；碩士論文 6 學分）。
- 二、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一年級第一學期為 6-16 學分；其餘各學期為 3-16 學分。
- 三、其他科目：經本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科目。
- 四、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本所學生於畢業前須達到外語與證照畢業門檻。本所畢業門檻複審與畢業門檻抵免標準由財經學院予以認定。